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灵芝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会3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事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及额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关于关联方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参加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忠实地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任职期间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聘用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考核程序等事项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及建议，忠实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就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全面了解。同时坚持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的学习态度，积极熟悉行业变化趋势，更新专业领域知识，对法规更新和政策动态做到与时俱进，为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8 日。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自觉学习与参加培训相结合，掌握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

大遗漏。前述报告均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综述

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建言献策。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大做强、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刘灵芝

2026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6 年 4 月 23 日